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石排朗强塑胶加工厂（新建）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石排朗强塑胶加工厂（新建）建设项目（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松斌

联 系 人 柯于佳

联 系 电 话 13822179781

邮 政 编 码 523000

邮 寄 地 址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谷吓工业路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东莞市石排朗强塑胶加工厂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东莞市石排朗强塑胶加工厂
建设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谷吓工业路 16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环建[2019]20208 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东莞市东兴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谷吓工业路 16 号，占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主要从事塑料晾衣架的生产加工，项目年生产塑料晾衣架 120 吨。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6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年工作日计 300 天。	履行环评的批复	水电为市政供给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履行环评的批复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生产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固体废物垃圾桶暂存，交废品公司收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垃圾桶暂存暂存，交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注塑成型工序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楼顶采用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履行环评的批复	项目相关污染物做到符合环保要求排放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等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履行环评的批复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